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 豁免計算入息的目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訂立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主要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

#### 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七一年推出公共援助計劃(現稱綜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現金援助。根據公共援助計劃，政府在評估受助人的援助金額時，會將受助人的入息全數計算在內。到了一九七八年，政府首次推行豁免計算入息的措施，鼓勵沒有被規定須尋找工作的受助人(如長者、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等)賺取一些收入，自力更生。至於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則不可享有這項福利，因為他們應該積極尋找工作，作為得到福利援助的條件。

#### 豁免計算入息政策的發展

3. 多年來，政府曾推行多項施政措施改善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鼓勵綜援受助人(特別是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尋找工作。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的主要措施及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最新措施實施之前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已分別撮錄於附件 1 及 2。

##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實施的新安排

4. 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對豁免計算入息規定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政府可以通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就業和繼續工作。不過，政府注意到豁免計算入息制度有兩個潛在弱點。首先，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可能會使部分受助人選擇留在綜援網內，同時從事一份低收入的輕省工作，從中賺取一些收入，而不會切實努力達至真正的自力更生。這既會令受助人更加依賴福利，亦會增加政府開支。值得注意的是，綜援制度下豁免計算的入息，事實上是政府失去的收入，因為假若受助人的入息不獲豁免，政府在綜援方面的支出便可相應減低。豁免計算入息總額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1.69 億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3.68 億元，增幅為 119 %。而政府在綜援方面的開支同期亦增加了 24%。因此我們不能肯定，令政府失去收入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究竟對綜援開支產生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

5. 其次，實施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會提高有工作收入家庭的申領綜援入息限額，使本來被視為有足夠入息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家庭得以領取綜援。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會使更多家庭落入綜援網，增加政府開支。

6. 我們既要向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又要向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社會保障的未來路向)中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a) 不論申請人 / 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三個月的個案；以及
- (b) 對於已領取綜援三個月或以上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其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由每月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而“無須扣減”限額也由 451 元提高至 600 元。

7. 上述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立法會通過，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作為加強自力更生支援措施的一部分，以有時限的形式推行，為期三年，並會作出檢討。

8.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撮錄於附件 3。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闡述的豁免計算入息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規定的主要措施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豁免計算入息規定的主要措施如下：

- (a) 由一九八八年一月起，將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推展至經常工作的健全成人<sup>1</sup>；
- (b) 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相等於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援助金額的 100%(以前是 75%)；
- (c) 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起，無須尋找工作作為接受援助條件的綜援受助人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
- (d)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將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息的規定推展至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
- (e)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撤銷每月豁免計算入息對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的最低入息和最少工作時數的規定；以及
- (f)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已領取綜援不少於六個月的單親家長可獲較高的每月豁免計算入息限額。

---

<sup>1</sup> 本文所指“經常工作”的健全成人，是指其每月收入不少於一個指定數目，同時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

**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前  
綜援計劃豁免計算的入息**

**(A) 每月可豁免計算的入息**

	所有受助人(已領取綜援不少於六個月的單親家長除外)	已領取綜援不少於六個月的單親家長
每月最高豁免額	1,805 元	2,500 元
計算方法	首 451 元 + 451 元以上入息的 50%，直至可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達 1,805 元 <sup>(1)</sup>	首 451 元 + 451 元以上入息的 50%，直至可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達 2,500 元 <sup>(2)</sup>

**註**

- (1) 每月入息不少於 3,159 元的受助人可獲 1,805 元的每月最高豁免額(首 451 元 + 452 元與 3,159 元之間入息差額的 50% = 1,805 元)。
- (2) 每月入息不少於 4,549 元的受助人可獲 2,500 元的每月最高豁免額(首 451 元 + 452 元與 4,549 元之間入息差額的 50% = 2,500 元)。

**(B) 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息**

綜援受助人從新工作中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條件是受助人必須在過往兩年從未受惠於此項豁免。

二零零三年六月起  
綜援計劃豁免計算的入息

哪些人士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只要已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都可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A) 每月可豁免計算的入息

每月最高豁免額： 2,500 元

計算方法： 首 600 元 + 600 元以上入息的  
50%，直至可豁免計算的入息  
總額達 2,500 元

[ 每月入息不少於 4,400 元的人士可獲 2,500 元的每月最高豁免額 (首 600 元 + 601 元與 4,400 元之間入息差額的 50%=2,500 元)。 ]

(B) 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息

綜援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條件是受助人必須在過往兩年從未受惠於此項豁免。